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5-

01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u>120,000</u> 万元 - <u>156,000</u> 万元	亏损： <u>59,011.82</u>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u>103.35%</u> - <u>164.35%</u>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u>121,000</u> 万元 - <u>157,000</u> 万元	亏损： <u>60,022.58</u>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u>101.59%</u> - <u>161.57%</u>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u>1.67</u> 元/股 - <u>2.17</u> 元/股	亏损： <u>0.82</u> 元/股
	比上年同期下降： <u>103.66%</u> - <u>164.63%</u>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智慧用能（智能型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智慧城市和智慧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其中智慧用能业务板块进一步加大客户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强产品及技术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挖潜增

效，智慧用能业绩保持稳健，同时积极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不断加快推动新能源业务发展；智慧城市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因参与联通综合改革合作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智慧城市业务主要客户支付能力下降导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等原因，导致北京中电兴发经营业绩亏损，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北京中电兴发分别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和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云南联通及广西联通综合改革项目，并已将参与合作的委托承包运营权移交回联通公司，自移交委托承包运营权以来，北京中电兴发一直积极与云南联通及广西联通谈判加快审计清算、资产转让、推进回款等相关工作。2024 年 7 月 9 日，北京中电兴发与云南联通签署了资产处置协议之资产使用协议。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广西联通签署了终止协议、资产转让及清算协议，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联通综合改革项目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2、北京中电兴发智慧城市项目受行业周期等相关因素影响，主要客户群支付能力的下降，应收款回款困难，应收款金额较大、跨期时间较长，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项目相关资产和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随着国家陆续发布相关政策，北京中电兴发将紧抓政策机遇，继续进一步积极加大应收款项的回款工作。

3、受行业周期、客户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北京中电兴发项目订单的减少，因此影响了收入的实现进度；北京中电兴发将进一步加快客户结构转型和区域转型，进一步加强精准营销，积极努力抓订单、抢市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由于北京中电兴发经营业绩亏损，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需要对前期控股合并北京中电兴发所形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虽然因北京中电兴发亏损导致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